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B737-02

修正案号: 39-1371

一. 标题: 改装飞机支撑结构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任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1993年11月11日的波音服务通告737-53-1154中所列的波音737飞机;飞机自机身站位(BS)344至(BS)360(含)装有矩形肋间支撑结构并且2号厨房重量超过1170磅(包括厨房所安装的任何设备的重量)或飞机自机身站位BS344至BS360(含)装有三角形肋间支撑结构并且2号厨房重量超过1050磅(包括厨房所安装的任何设备的重量)

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5-02-08 39-9127
- 2.波音服务通行 737-53-1154 1993 年 11 月 11 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紧急着陆时乘客和机组不能从前服务门(厨房门)撤出,除已完成者外,要求完成如下工作:

A. 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之内,按1993年11月11日的波音服务通告737-53-1154的要求,改装自机身站位BS344至BS360(含)的飞机支撑结构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3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3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张森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 $(010)\,4562158$